刑事準備狀

案號：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

股別：荷股

上　訴　人	林慶勇	居住所詳卷
辯　護　人	白禮維律師 李艾倫律師	地址均詳卷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狀事：

壹、 就本案提案之專業法律問題，辯護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李榮耕教授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以為鈞院裁判之參考：

一、 按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其立法理由略以：「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

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二、 經查，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涉及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 15 日期中報告義務，及違反該期中報告義務所衍生之證據排除法則問題，辯護人聲請選任對此問題有相關研究著述之李榮耕教授為本案專家學者：

（一）李榮耕教授簡介（附件 1[1]）

1. 學歷：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2. 現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3. 專長：刑法、刑事訴訟法

（二）說明：

1. 李榮耕教授為我國之知名刑事訴訟法學者，通保法為李教授主要之學術研究領域，於法學資料庫檢索李教授所著相關期刊論文，有多達 17 篇係與通保法相關者（附件 2[2]）；李教授所著與通保法相關之論文亦收錄於《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附件 3[3]）、《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附件 4[4]）此二論文集中；此外，李教授著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專書（附件 5[5]），更為我國目前唯一一本體系性介紹通保法之專書。

---

[1] 附件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簡介網頁列印。
[2] 附件 2：李榮耕教授所著期刊論文檢索結果網頁列印（通保法相關）。
[3] 附件 3：李榮耕教授著《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論文集簡介網頁列印。
[4] 附件 4：李榮耕教授著《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論文集簡介網頁列印。
[5] 附件 5：李榮耕教授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專書簡介網頁列印。

2. 關於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李教授於〈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的證據排除規定〉一文（參附件2，序號5）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專書（參附件5）均有相關論述，是李教授應適於擔任本案之專家學者，以期於本案　鈞院大法庭審理過程中，提供其學術專業上及比較法之研究觀點，並藉由院、檢、辯與李教授間之詢答，就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共同思辨出最能衡平人權保障與實務運作所需之方針。

貳、 辯護人謹此先就本案聲請選任學者專家如上。對於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辯護人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另狀補陳，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公鑒

附件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簡介網頁列印。

附件2：李榮耕教授所著期刊論文檢索結果網頁列印（通保法相關）。

附件3：李榮耕教授著《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論文集簡介網頁列印。

附件4：李榮耕教授著《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論文集簡介網頁列印。

附件5：李榮耕教授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專書簡介網頁列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具狀人：林慶勇

撰狀人：白禮維律師

李艾倫律師

附件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回首頁 | 未來學生 | 在校生 | 系友 | RSS訂閱 | 網站地圖 | 後端登入 | English

認識本系 · 本系成員 · 課程資訊 · 招生資訊 · 學生園地 · 國際交流 · 學科型中心 · 法規公告及資料下載

搜尋...

專任教師

李榮耕 · Rong-Geng Li

個人資料 | 教師著作

- 職稱：教授
- 學歷：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 專長：刑法、刑事訴訟法
- 電話：
- email：
- 研究室：

← 回專任教師

附件2

月旦知識庫

◢回首頁 ◢期刊 ◢論著 ◢工具書 ◢法規 ◢判解 ◢解讀裁判 ◢會議實錄 ◢教學案例 ◢博碩論文 ◢題庫

整合查詢結果

所有結果(17) 期刊(17)

檢索結果： 共17筆，第1頁，自第1至第17筆，每頁顯示 20 筆

回檢索畫面 縮小範圍查詢

序號	篇名	刊名	作者	出版年月	原件
1	即時通訊程式的通信紀錄的調取	月旦法學教室	李榮耕	202006	下載版 線上版
2	居家電子監控於防疫期間之運用及其法源疑義	月旦醫事法報告（試閱版）	李榮耕	202004	下載版 線上版
3	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刑事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	李榮耕	201906	下載版 線上版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之檢討	月旦法學雜誌	劉靜怡；林明昕；李榮耕；邱文聰；溫祖德	201905	下載版 線上版
5	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的證據排除規定	政大法學評論	李榮耕	201903	下載版 線上版
6	他字案及強制處分	月旦法學教室	李榮耕	201902	下載版 線上版
7	通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	月旦法學教室	李榮耕	201807	下載版 線上版
8	初探遠端電腦搜索	東吳法律學報	李榮耕	201801	下載版 線上版
9	律師及被告間通訊的監察	政大法學評論	李榮耕	201609	下載版 線上版
10	電信事業對於通訊監察的協助義務	月旦刑事法評論	李榮耕	201606	下載版 線上版
11	實務法學：刑事訴訟法類	月旦裁判時報	李榮耕	201503	下載版 線上版
12	簡評二○一四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	月旦法學雜誌	李榮耕	201404	下載版 線上版
13	通訊監察譯文的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教室	李榮耕	201310	下載版 線上版
14	特定明確原則與機動性通訊監察運用為例之考察	政大法學評論	李榮耕	201204	下載版 線上版
15	論偵查機關對通信紀錄的調取	政大法學評論	李榮耕	201006	
16	你好，我不好——得一方同意的通訊監察及近年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簡評	月旦法學雜誌	李榮耕	200911	下載版 線上版
17	錦上添花－另案監察所得通訊內容之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教室	李榮耕	200907	下載版 線上版

關於我們 | 著作權聲明 | 免責聲明 | 隱私權聲明 | 策略聯盟 | 電子商務與產品簡介 | 聯絡我們

版權為元照出版公司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10047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電話：+886-2-2375-6688 傳真 +886-2-2331-8496

附件3

圖書

總覽
各類工具書
法律學習．研究
生活法律
商管財金
公行政治
教育叢書
語言檢測
考試．證照
波斯納證照系列
簡體書
學會作品
博碩士論文
電子書
月旦講座
匯豐實務講座
元照智勝講座
法律小學堂
裁判案例研討

主題圖書

總覽
智慧財產權
醫事法律
性別法律
勞動社會法
財稅法律
企業法律
科技法律
政府採購法
工程法律
環境能源法
醫政·移民法
生物科技與法律
月旦匯豐專題系列
安全與移民
電子書

雜誌

法律期刊
教育研究
財經商管
政治公行

元照讀書館

法律素養課
法律私塾課
法律小學堂
匯豐實務講座
元照智勝講座

元照：法律學習．研究

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

【作　者】李榮耕
【書　號】5D522RA
【出版社】元照出版公司
【出　版】2020/03
【版　次】1
【ISBN/ISSN】978-957-511-236-3
【定　價】~~480~~ 元
【特　價】432 元
Sale 開學季．教科書：法學院基礎推薦．其他學院 202202

讚 分享
試讀：1
放入購物車

本書簡介

通訊監察法制近年來有著不小的變動，除了大法官釋字外，也接連有著數次的修正及改革的倡議，部分值得喝采，但部分或有可以商榷的地方。這本論文集收錄了作者這幾年來學習及思索後的些許心得，其中包含釋字對於通訊隱私的判定、幾次修法的評釋以及對於現行法制的分析及建議。此外，書中亦收錄作者所關切的電腦犯罪及隱私法等當前議題。期盼本書所提出的研究成果，可以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以及實務運作上的參考。

【位置資訊的監控法制現況及展望】影音線上版。

作者相關作品 書籍 影音 文章

top

圖書目錄

序　言

·I Am Listening to You——釋字第631號解釋、令狀原則及修正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壹、前　言 / 1
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及其討論 / 2
　一、通訊隱私屬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2
　二、檢察官得核發通訊監察書的規定違憲 / 4
參、令狀審查機關的憲法要求 / 7
　一、我國憲法的規定及相關解釋 / 8
　二、美國的相關判決 / 9
　三、比較及討論 / 12
肆、我國現行及修正後通保法的規範 / 15
　一、通訊的定義 / 15
　二、通保法涵蓋了為犯罪偵查及國家安全目的之通訊監察 / 17
　三、得實施通訊監察的案件 / 17
　四、通訊監察的要件 / 18
　五、通訊監察書的聲請人 / 20
　六、核發通訊監察書的審查程序 / 21
　七、令狀原則 / 22
　八、監察期間及延長 / 23
　九、最小侵害原則 / 23
　十、不定點監聽（Roving Surveillance）/ 25

▼顯示全部文字

月旦品評家
法領域
Podcast微課直播
最新講座

知識庫點數
月旦知識庫
高等教育知識庫

代理總經銷
總覽
來勝文化
政大出版社
台灣金融研訓院
心理出版社

優惠活動
二月新書
開學季 新書特展
學位論文 數位典藏計畫 >>> 歡迎授權 傳播智慧・方案回饋
民法基礎學理再回顧 訂閱雜誌 學生限定優惠
股東權之限制 月旦知識庫・購點優惠
勞務供給契約 月旦品評家・高效進修
公司治理/股權結構 月旦匯豐・精選焦點
愛書市集 好書珍藏・限時限量

作者簡介

李榮耕

現　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　歷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　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冤獄平反協會常任理事

top

序　文

序　言

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五四章第10節

大約是在進入碩士班，並在有機會時繼續攻讀博士班之際，我就決定了以通訊監察作為的題目。老實地說，我那時候並不知道它有多麼地困難，更不用說，隱私本身已經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議題。美國在這方面，有著極為綿密的規範，相關的研究汗牛充棟，實務上也累積有大量五花八門的案例。再者，這些國家所得使用的科技，不只會運用在犯罪偵查，在情報工作上也派得上用場。這使得資質駑鈍的我，在學習及論文的寫作上，著實吃了不少苦頭。開始教學及研究後，在逐漸摸索之下，才更多地了解到通訊監察實務之一二，以及我國獨有的問題。這些都是在作比較法制的引介、比較、借鏡及研究時，我不斷提醒自己的。

一路來，也累積了些許分析及研究後的成果，陸續發表了一些文章，集結為這本書「通訊監察及隱私保障——科技及刑事司法間的對話曉」。這個名字除了說明本書的主題外，也期許自己可以在這個議題上繼續研究，產出些許成果。在這些與通訊監察相關的論文中，我的想法是，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科技的進步，以及人們對於隱私的強烈需要，通訊監察的規範必須要兼顧隱私權益的保護及打擊犯罪的需求。亦即，在一些困難且複雜的議題上，我們不能一味地偏重隱私的保護，而是要保留給偵查（國家）機關必要的執法空間及彈性，以因應實際運作上的需要。另外，由於通訊技術日新月異，除了要更為深入地探究通訊監察的基礎法理外，也必須因著新的通訊型態，檢視現有的條文及理論，確認其是否足以因應及是否需要修正。這本論文集也同時收錄了幾篇與通訊監察不直接相關，但同樣都是因為科技轉變，法規範應該有所調整的文章。

刑事訴訟法，乃至於通訊監察法領域，有著諸多前輩辛勤耕耘的成果。若不是有他們的努力，就不會有這本書的問世。最重要的是，是深愛世人的神，祂是一切智慧的源頭。若這本論文集有助於通訊監察法制的進步，都必須要感謝祂。願神得著一切的榮耀。SDG.

李榮耕
主後2020年2月

top

注意事項：

1. 欲選購【按篇列印】，請先購買【月旦知識庫點數】即可自行下載列印。
2. 購買【月旦知識庫】的會員，在您完成付款手續之後，我們將於一至二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專函通知您啟用點數。
若有急需使用者，請洽客服專線 886-2-23756688 分機 502 ~ 505，我們將以「隨選列印」方式提供。
3. 線上購書到貨七日內，如對書籍內容有任何疑慮必須換貨者，請於七日內連同發票寄回本公司更換。
4. 書籍退換貨處理作業時間約十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5. 由於貨運公司送貨到府需經簽收手續，請務必留下有人可簽收之收件地址，避免貨件滯留貨運 公司延宕收件、時間損失。
6. 若您選購的書籍包含預購書，本站將採批次寄發作業，待出書後一併寄發；若需分次寄發，酌收 55 元物流處理費。
7. 2016年1月1日起，月旦知識庫點數、月旦講座、元照電子書、月旦雜誌系列電子版不適用七天鑑賞期服務。>>詳細說明<<
8. 元照網路書店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
9. 元照網路書店客服專線：886-2-2375-6688 分機 502 ~ 505。

top

附件4

圖書

總覽
各類工具書
法律學習．研究
生活法律
商管財金
公行政治
教育叢書
語言檢測
考試．證照
波斯納證照系列
簡體書
學會作品
博碩士論文
電子書
月旦講座
匯豐實務講座
元照智勝講座
法律小學堂
裁判案例研討

主題圖書

總覽
智慧財產權
醫事法律
性別法律
勞動社會法
財稅法律
企業法律
科技法律
政府採購法
工程法律
環境能源法
警政·移民法
生物科技與法律
月旦匯豐專題系列
安全與移民
電子書

雜誌

法律期刊
教育研究
財經商管
政治公行

元照讀書館

法律素養課
法律私慕課
法律小學堂
匯豐實務講座
元照智勝講座

元照：法律學習．研究

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

【作　者】李榮耕
【書　號】5D523RA
【出版社】元照出版公司
【出　版】2020/04
【版　次】1
【ISBN/ISSN】978-957-511-237-0
【定　價】~~560~~ 元
【特　價】504 元

分享

試讀：1

放入購物車

本書簡介

電腦對於法律的各個層面都有著巨大的衝擊，刑事法同樣未能置身事外。由於刑事法在制定時，數位型態的資料尚不普遍，立法者未就此有通盤的檢討及修正，所以在涉及數位資料的案件中，如何解釋及適用現行法律便成問題。

本書收錄了作者近年來關於這個議題研究的些許心得，其中包括了刑事偵查中數位資料的取得、附帶搜索於數位資料的適用、遠端電腦搜索及證據能力的審查等。此外，書中也涵蓋了通訊監察中的幾個重要議題（律師與被告間通訊的監察，以及電信業者對於通訊監察的協助義務），以及GPS追蹤器在犯罪偵查中的應用。

作者在論文中有較為全面的思考，顧及到不同面向需要，希望這樣的努力，無論是對於學術或實務，都能有所助益。

【位置資訊的監控法制現況及展望】影音線上版。

作者相關作品 書籍 影音 文章

top

圖書目錄

序　言

・簡評2014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
　壹、前　言 / 1
　貳、通訊監察的實務統計數據 / 2
　參、我國通訊監察案件量龐大的原因 / 5
　　一、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要件過於寬鬆？ / 5
　　二、我國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過於浮濫？ / 6
　　三、聲請量龐大 / 7
　肆、「全都錄」 / 9
　　一、目前通訊監察的執行方式 / 9
　　二、違　憲 / 11
　　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要求 / 11
　　四、不當侵害監察對象及第三人的權利及偵查上的無效率 / 14
　　五、造成偵查機關浮濫聲請 / 16
　　六、小　結 / 17
　伍、建置機關的設計 / 17
　　一、組織法上的依據 / 17
　　二、有效可取信於外界的監督機制 / 18
　　三、建　議 / 19
　陸、2014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及評析 / 19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立法目的 / 20
　　二、令狀的聲請程序 / 20
　　三、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的調取 / 23
　　四、通訊監察期間的上限？ / 27

月旦品評家
法領域
Podcast微課直播
最新講座
知識庫點數
月旦知識庫
高等教育知識庫
代理總經銷
總覽
來勝文化
政大出版社
台灣金融研訓院
心理出版社
優惠活動
二月新書
開學季 新書特展
學位論文 數位典藏計畫 >>> 歡迎授權 傳播智慧・方案回饋
民法基礎學理再回顧 訂閱新誌 學生限定優惠
行為責任 月旦知識庫・購點優惠
熱議講座 滿額享雙重優惠
公司治理/股權結構 月旦匯豐・精選焦點
愛書市集 好書珍藏・限時限量

五、執行方式 / 27
六、救濟程序 / 28
七、事後通知 / 29
八、法院的定期監督義務 / 30
九、通訊監察年度報告 / 31
十、通訊監察資料及截聽紀錄的管理 / 32
十一、證據能力及另案證據的使用 / 33
十二、加重法官、檢察官及公務員的法律責任 / 36
十三、立法院的聽取報告及監督權限 / 37
柒、結　論 / 37

・刑事審判程序中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及驗真程序為主
壹、前　言 / 39
貳、數位證據的概念及特色 / 40
參、數位證據與傳聞法則 / 44
一、數位證據的分類 / 44
二、電腦儲存紀錄與傳聞法則 / 46
三、電腦產生紀錄與非傳聞 / 48
四、中間類型的數位證據 / 51
五、小　結 / 51
肆、驗真（Authentication）程序及數位證據 / 52
一、「驗真」的概念 / 53
二、美國法制中驗真之相關規範 / 54
三、數位證據的驗真 / 58
四、數位證據的驗真標準 / 66
五、討論及小結 / 68
伍、結　論 / 82

・科技定位監控與犯罪偵查——兼論美國近年GPS追蹤法制及實務之發展
壹、前　言 / 85
貳、科技定位監控 / 88
一、GPS追蹤技術 / 89
二、行動電話訊號定位 / 90
三、小　結 / 92
參、搜索概念及其流變 / 93
一、財產權基準 / 94
二、隱私權基準 / 97
三、財產權基準與隱私權基準間的差異及其影響 / 102
四、隱私權基準的後續發展應用：自願揭露法則（the knowingly expose to the public rule） / 105
肆、科技定位監控及其隱私爭議 / 106
一、美國聯邦早年的判決 / 106
二、相關美國聯邦法規及判決 / 110
三、United States v. Jones案 / 113
四、歸納及分析 / 128
伍、我國的相關法規範 / 148
一、大法官解釋 / 149
二、刑事訴訟法有其適用？ / 153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其適用？ / 155
四、警察職權行使法 / 158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 / 161
六、法院實務判決 / 163
七、小　結 / 166
陸、分析及建議 / 167
一、合理隱私期待的意涵 / 167
二、「室內 / 戶外」的標準難以適用於科技定位監控 / 171
三、人民於公開場所仍享有隱私 / 172
四、國家的個人資訊蒐集權限應有所控制 / 174
五、行動監控應有周延的立法規範 / 177
六、立法時應遵循之原則 / 181
柒、結　論 / 186

・電信事業對於通訊監察的協助義務
壹、前　言 / 189
貳、通保法的規範架構 / 190
一、電信通訊的監察方式 / 191
二、電信事業的協助義務 / 191
參、美國聯邦法制 / 196
一、規範目的 / 196
二、通訊業者的協助義務 / 197
三、CALEA的適用範圍 / 197
四、通訊業者範圍的擴大及爭議 / 198
五、小　結 / 200
肆、通保法相關條文的疑慮 / 201
一、電信事業的概念 / 201
二、電信事業及網際網路 / 202
三、在數位及全球化時代中的難題 / 209

四、智慧型電話（smart phones）內資訊的讀取 / 210
五、通訊監察監督的協助義務 / 214
伍、結　論 / 215

・律師及被告間通訊的監察
壹、前　言 / 217
貳、律師與被告間充分自由溝通的保障 / 219
一、被告的受律師協助權 / 219
二、律師的拒絕證言權 / 220
三、律師及被告間的秘匿特權 / 222
參、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不足之處 / 224
一、律師及其當事人間的通訊可能受到監察 / 224
二、現行通保法未設有足夠的必要規範 / 227
肆、幾種可能可以採行的立法方式 / 233
一、證據排除 / 234
二、執行方式 / 236
三、特別的發動要件及執行方式 / 236
四、禁止監察 / 237
五、討　論 / 238
伍、討論及建議 / 244
一、不應採絕對禁止 / 245
二、要　件 / 245
三、監察期間 / 249
四、執　行 / 249
五、事中監督 / 252
六、事後通知 / 253
七、使　用 / 253
八、證據能力 / 254
陸、我國法制上的特殊困境：全都錄 / 256
一、我國通訊監察的執行方式 / 257
二、程序規範的落空 / 257
三、小　結 / 258
柒、結　論 / 259

・數位資料及附帶搜索——以行動電話內的資訊為例
壹、前　言 / 261
貳、數位資料的意涵及特質 / 263
參、附帶搜索的意涵 / 265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早年的立場 / 266
二、明確法則的建立 / 267
三、回歸附帶搜索的規範目的 / 272
四、小結及討論 / 274
肆、拘捕後行動電話內資訊的搜索 / 281
一、美國司法實務早年的立場 / 282
二、Riley案的事實經過 / 283
三、Riley案的多數意見書 / 284
伍、我國相關規範之討論及建議 / 308
一、通訊監察或是搜索？ / 308
二、行動電話內的資訊不適用附帶搜索 / 321
三、亟待立法規範 / 331
陸、結　論 / 332

・初探遠端電腦搜索
壹、前　言 / 335
貳、網際網路的特性 / 338
參、遠端電腦搜索 / 338
一、概念及個案中的運作 / 339
二、遠端電腦搜索於犯罪偵查上的必要性 / 340
三、歐美等國家的情況 / 342
四、小　結 / 348
肆、遠端電腦搜索的性質歸屬 / 349
一、搜索及扣押 / 349
二、通訊監察 / 361
三、不僅是搜索 / 364
四、小　結 / 367
伍、所應遵循的要件及程序 / 368
一、令狀原則及相當理由 / 369
二、令狀原則的例外 / 370
三、重罪原則 / 372
四、特定明確原則 / 372
五、最小侵害原則 / 373
六、有效期間 / 374
七、夜間搜索的禁止（？） / 376
八、事後通知 / 377
九、取得檔案清單的付與及資料的銷燬 / 377
十、外部監督 / 378

十一、證據排除 / 379
十二、第三人的協力 / 380
陸、結　論 / 382

・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的證據排除規定
壹、前言——問題的提出 / 385
貳、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制 / 388
一、無聲請權人的聲請 / 388
二、聲請書上誤載 / 392
三、分析及討論 / 394
參、我國通訊監察法制中的證據排除 / 397
一、規範模式 / 397
二、通保法第5條及第6條的程序要求及證據排除 / 399
肆、通保法第5條及第6條以外程序規定的違反 / 418
一、通訊監察期間 / 419
二、最小侵害原則 / 422
三、小　結 / 424
伍、分析及制度上的建議 / 424
一、違反特定條文為適用證據排除的要件之疑義 / 424
二、修正建議 / 426
陸、結　論 / 428

・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
壹、另案通訊監察的規範 / 431
一、2014年修法前 / 431
二、2014年修法後的現行法制 / 432
貳、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判決 / 434
一、通保法作為刑訴法的特別規定 / 434
二、陳報制度是取得證據的「法定程序」？ / 435
三、善意例外原則？ / 436
四、最高法院應作成的判決 / 437
參、本案法院何以如此判決？ / 437

作者簡介

李榮耕

現　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　歷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　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冤獄平反協會常任理事

top

序　文

序　言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以弗所書三章第26節

科技，乃至於通訊技術的改變，大大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在此同時，也對於刑事程序法有著巨大的衝擊。這一個領域，我向來很關心，也極感興趣。也因此，在思索及研究後，累積了些許的成果，而有這本論文集。

這本書是近年來我在各個學報或期刊所發表的論文的合集。延續著前一本論文集，這本是「數位時代中的搜索扣押——科技及刑事司法間的對話曙」，除了繼續探究科技對於刑事程序法的影響外，所有的論文都有著類似的結構，也就是因著電腦（通訊）技術的改變，刑事程序法及相關法規的哪些條文，仍然可以適用？哪些已經無法因應？在還沒有修法前，現行法可以如何解釋？如果要修法，又應該遵循什麼樣的原則？以新型態的偵查方式來說，我目前初步的想法是，若是透過解釋，能夠以現行法規範新的偵查方式，在修法之前，偵查機關可以依現行法的要件及程序，使用該偵查方式。否則，將無異於會有一段犯罪的空窗期，並不利於社會大眾的安穩生活。當然，我也承認，這樣的選擇，可能會使得立法者可能更理所當然地怠惰，不過，這已經是權衡下的一個取捨了。除此之外，這本書也收錄了幾篇與通訊監察相關的論文，研究了少人聞問，但又基本的問題。

法律的目的（之一）是公平或是正義，但從有任何形式的法律以來，人們從來都不曾達到一個自認為可以接受的公義的狀態。事實上，法律所處理的，絕大多數都是對正義的破毀或是違反，而在評價或審判後，也沒有辦法說，正義能夠被回復。我深信，人們所期盼的正義，不在這世界。我們之所以會期盼正義，是因為我們裡面留下有正義的影子，而正義的源頭，是在天上的神。期盼這本書對於通訊法制的進步，可以有些許幫助。若果真達到了這個目的，都必須要感謝神。願祂得著一切的榮耀。SDG.

李榮耕
主後2020年3月

top

附件5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編/著者：李榮耕
出版社：新學林
出版日期：2018-03-01
ISBN：9789862958025
編號：2EC13
書系：入門教科書系列
版別：1版
裝幀：平裝 18開 344頁
定價：430元 特價：85折！366元
優惠期限：2022-03-15
參考分類(CAT)：刑事程序法教科書 ,刑事程序法專論

試讀.pdf

販售中

加入購物車

直接結帳

加入下次購買

分享

一般分類：法律專業書籍 > 刑事法 > 刑事程序法教科書

買了此商品的人，也買了....

少年事件處理法
定價：500 元
特價：93折！465元
加入購物車

概說警察刑事訴訟法
定價：420 元
特價：85折！357元
加入購物車

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
定價：520 元
特價：88折！458元
加入購物車

刑事訴訟法實務與應用
定價：680 元
特價：93折！632元
加入購物車

刑事訴訟法 上冊
定價：700 元
特價：88折！616元
加入購物車

| 內容簡介 | 影音推薦 | 退換貨 | 團購說明 | 購物與運費 |

內容簡介

本書特色

這一本書詳盡地說明及討論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關於刑事實體及程序法的部分。除了體系性地逐步解釋各個條文的規範及重要概念外，本書也在相關部分臚列了法制中的各個爭點、具代表性的法院判決及學理上的看法，並提出解釋適用及修正上的具體建議。這本書當可符合對於通訊監察法制有興趣的實務人士、學者專家及學生的參考書籍。

作者簡介

李榮耕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冤獄平反協會理事

檢察事務官、律師、司法官考試通過

自序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希伯來書七章19節

就電腦、科技及通訊對於刑事法造成的影響，我一直充滿了好奇及興趣。這一個題目也就因此帶到了研究所，成為了我碩士及博士論文討論研究的對象。濫竽於大學之後，雖然也因為教學及學習上的需要，涉獵了其他刑事程序上的議題，但是始終無法忘情於通訊監察、電腦犯罪及其他高科技偵查手段在犯罪偵查及權利保障間的互動與拉扯。也因此，我持續地在這個領域研究，發表論文，幾年下來也累積了些許思索後的成果。當初的想法，也就只是將此設定為自己研究上的關懷，沒想到，有一天居然會就此完成一本專書。這一切，著實是始料未及。

會想要著手這一本書，主要是想為自己幾年來的研究留下些痕跡，也紀錄下自己曾經在通訊監察法制上提出的各樣建議。我有幸參與了2014年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受教於許多法官、檢察官、警界及學界的前輩，更多地瞭解到了實務運作的困難及如何竭力在理論上求取平衡。然而，這一切還是遠遠不敵政治上的現實考量。原本法律的修正應當是以千秋大業的心態為之，求其謹慎再謹慎，周延再周延，因為法律條文，失之毫釐，可以差之千里，稍有違誤，人民權利妥適保護及犯罪的有效偵查，同受其害。立法者當時的考量顯然不是如此，修法結果及品質如何，也就可想而知，有目共睹。

也因為幾年前有份於法律修正的討論，對於通訊監察法制有了不同於議題式的研究的視野，更能夠全面、結構及體系性地瞭解這一部法律應該如何解釋、適用，以及在規範上該有的樣貌。在完成了當次修法的評論後，也就想要仿造教科書的形式，著手寫一本專門分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書籍。感謝主，在兩三年後，這本書於焉問世。雖然在這一個領域乃至於刑事程序法，許多前輩及師長已經累積有大量文獻及研究成果，但是在國內似乎尚未有以通訊監察為題的書籍。架構如何編排、討論如何開展，以及內容如何寫作，都必須要逐一摸索。我按照自己的理解及心得，嘗試按著現有的法制，體系化地說明這部法律裡的各個條文及規定，討論其中爭議，分析學說及實務上的看法，並就其中不盡妥適的地方，提出解釋、適用及修正上的建議。這樣的進路，頗為大膽，希望還能合於讀者使用上的需要。

這本書的完成，必須要提到王兆鵬老師。記得甫入學界之初，老師給了我莫大的照顧，無論是在研究方向及教學上的細節等各方向，都一一提點，細心照顧，毫無保留。如果沒有您當初的提攜，極可能就不會有這本書。雖然王老師已經不在學界，但是他完成的一切，仍然是刑事學界裡的重要資產，支持著我們繼續各樣研究。相信他留下的成果，還是會不間斷地影響今後刑事程序法制的走向。就此略綴數語，以為師生間的紀念。

最後，我要感謝愛我們的上帝，能夠有耶穌基督為主，是我這一生最大的福份。因著有祂，我知道法律有著極限，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甚至是任何）問題。願祂得到一切當得的榮耀，使用我們，吸引更多的人來到祂的面前，認識祂。

李榮耕

二〇一八年一月

簡目

自序　1

簡目　3

詳目　5

凡例　19

壹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過前的通訊監察　001

貳　秘密通訊自由及通訊監察的憲法誡命　005

參　通訊監察書的聲請　013

肆　通　訊　019

伍　通訊監察書的審理及核發　031

陸　無令狀通訊監察　061

柒　執　行　083

捌　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的處理　101

玖　事後通知　109

拾　抗告及準抗告　119

拾壹　證據排除法則　129
拾貳　另案通訊監察　161
拾參　情報通訊監察　175
拾肆　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的調取　203
拾伍　立法監督及年度報告　229
拾陸　業者的協助義務　233
拾柒　刑事責任　253
拾捌　私人進行通訊監察　271
拾玖　附　錄　287
參考文獻　309
司法官、律師考試有關通保法之試題　317